

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因應經濟發展需要，建立技能共信標準，俾推動職業證照制度，特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一百零六年度為非特定對象舉辦之技能檢定總報檢人數預定約六十五萬二千人次，其中全國檢定預計辦理三梯次一百三十九個職類，報檢人數約十六萬五千人次。

肆、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

伍、執行方式與內容：

一、各梯次報名日期、方式、學科測試日期與辦理職類(如附件)，本部將於年度前刊登行政院公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年度內如有增辦職類，將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刊登行政院公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納入第三梯次受理報名。

二、辦理宣導說明會：

各梯次統一由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於北、中、南、東各區至少辦理一場宣導說明會。

三、受理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得免收取報名簡章及書表費，惟應於網路報檢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再進行繳費程序。
3. 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採網路報名時，得免附成績單。

(二)通信報名：應先購買簡章及報名書表。

無論採前開何種報名方式，皆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

名統一收件中心，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受理報名單位及報名書表販售地點：

(一)受理報名單位：由技檢中心於年度前行政委託之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統一收件窗口受理，依據報檢人於報名封面所填寫報檢考區分類整理後，辦理審核相關作業。

(二)報名書表販售地點：採委託台灣本島連鎖性便利商店等通路販售。

五、學科測試地點：原則由報檢人填寫指定學科測試地點，惟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學科測試地點為準。

六、術科測試地點：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甲級及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等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辦理者，於學科測試當日下午測試，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術科測試地點為準。

(二)按摩職類將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一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二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三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

(三)除上述(一)(二)外之所有職類，於報名後按應檢人填寫報檢考區衡酌各梯次報檢人數分布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十日(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行寄發術科測試通知單通知應檢。

七、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印製與分送：

(一)按摩職類學科試題印製，口唸及放大試題部分由技檢中心製作，點字版試題則由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製作，依照技檢中心指定符合本職類試題特性之閱場辦理入閱，統一集中印製試題後彌封保管，並分別於各學科測試當日派送至各考區。

(二)除按摩職類外，各職類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印製與分送，委由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統一印製與分送。

(三)閱場假鹿港閱場或視實際狀況經簽奉核准後辦理。

(四)技檢中心將派員督導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辦理闈場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印製工作。

八、報名及學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報名書表費每份五十元，簡章及報名書表(含規範)於年度前由全國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統一研訂，經報技檢中心核定後，並由該單位統一招商印製與委託台灣本島連鎖性便利商店等通路販售。

(二)報名費用：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辦理，報名資格審查費、學術科測試費統一由報名單位於報名時收繳，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一般報檢人之報名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一百五十元＋學科測試費一百二十元＋術科測試費參照各職類級別術科測試費用。

2.申請免試學科測試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一百五十元＋術科測試費參照各職類級別術科測試費用。

3.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費用：報名資格審查費一百五十元＋學科測試費一百二十元。

4.其他職類規範或術科試題另有規定收繳方式者，從其規定。

(三)報名各項相關費用(含報名資格審查費、學術科測試費)及報名簡章與書表費，依照相關規定解繳公庫。

(四)辦理報名及學科測試之經費支用，將依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費用標準表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五)學科測試試務工作，須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口唸試題服務職類：

1.符合報檢資格之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報檢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保母人員、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等職類丙(單一)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2.報檢配電線路裝修、喪禮服務、鋼筋、模板、混凝土、中餐烹調、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及製茶技術等職類丙(單一)級之人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 (1)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
-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 (3)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十五年以上且現仍在職。

3.前述術科測試地點並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 (七)成績單應印有標準答案及應檢人實際作答結果等內容，惟學、術科(含免術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成績均及格之成績已列印證照費繳費單，則不另行加印標準答案及應檢人實際作答結果。

九、術科試務工作：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甲級及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等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者，由技檢中心專案核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及學科承包單位共同辦理術科試務工作。
- (二)除部分術科測試係在海上、海下、空中、室外(非固定場所)辦理職類，經技檢中心專案核定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者外，有關遴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係以向技檢中心申請術科測試場地評鑑合格，領有場地評鑑合格證書及效期之單位為限。
- (三)有意願承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單位，應於各梯次各該職類級別報名截止期限前，進入技檢中心網站登錄擬申辦職類、級別、地區及可檢定人數等相關資料，逾越截止期限，技檢中心網站將自動終止登錄，無單位提出申請之職類級別，將由技檢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併案審議。
- (四)各梯次確定報名人數後，技檢中心將就上網登記之申請單位查核其資格條件，並就各職類級別之地區性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申請單位之辦理經驗態度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供建議委辦單位資料，送審議小組審議，辦理術科測試單位委託分配協調會。
- (五)一百零六年度經確認承辦意願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本部所屬相關機關外，其餘承辦單位，採締結行政契約方式委託辦理術科試務工作。
- (六)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經發現有行政疏失者，視行政疏失(重大疏失、輕微疏失)情形限期改善，經平時訪查、稽核或訪視評鑑未改善者，並對該職類採永久停止委託、停止委託一年或停止委託一梯次等不同之漸進處理模式。

- (七)為統一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作業方法及步驟，技檢中心針對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新任承辦人員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務工作暨資訊應用系統研習會。
- (八)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執行術科測試，應依據「一百零六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計畫」、「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九)技檢中心將不定時派員督導查核各術科測試辦理情形，並作為爾後是否委託之重要參據。
- (十)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執行術科測試，應統一於測試翌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應檢人成績上傳技能檢定系統。
- (十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如同時為應檢人時，請確實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在原單位應檢，辦理單位應主動函報技檢中心另行安排場地應檢，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技檢中心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丙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可自由選擇參加全國檢定之排定梯次或即測即評及發證(免術)等檢定。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等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學科成績保留取消，但前已取得學科成績保留者，自取得及格成績之下年度起保留三年。中餐烹調職類資深人員，比照一般報檢人學術科成績保留規定辦理。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影本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得准予延長學、術科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至其他與學術科試務作業無關項目，則由各試務單位視個案情形，在不影響檢定公平原則下衡酌處理。

(四)一百零六年度全國檢定各梯次職類排定原則，除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或技術士證照效用已訂定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主管法令者外【包括冷凍空調裝修、一般手工電銲、室內配線、自來水管配管、鍋爐操作、配電線路裝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中餐烹調、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堆高機操作、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混凝土、就業服務、喪禮服務等二十二職類】，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五)停辦職類：

1.鋼筋(甲、乙)：已於一百零三年度公告，自一百零六年起停辦。配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十條之一，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三年；於一百零六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六)停辦改新職類辦理職類：

1.板金(丙)：已於一百零三年度公告，一百零三年起連辦三年，自一百零六年起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整併以金屬成形(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2.餐旅服務(丙)：已於一百零三年度公告，一百零四年起連辦三年，自一百零七年起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二個新職類辦理。

(七)採隔年辦理職類：

1.一百零六年不辦理，一百零七年辦理職類：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丙)、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等九個職類。

2.一百零六年辦理，一百零七年不辦理職類：鑄造(甲)、視聽電子(甲)、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丙)、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建築製圖應用(甲)等五個職類。

(八)一百零六年度新開辦職類或級別：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單一)、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單一)。

(九)配合技檢中心已積極於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將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部分丙級職類(包括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計六個職類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十)待確定受理報名職類：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伸縮(單一)，如確定受理報名，將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公告納入第三梯次開辦職類。

(十一)配合政策需要，必要時得另行公告增辦梯次。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各梯次報名日期、方式及學科測試日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名日期	一月三日(星期二) 至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五月二日(星期二) 至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 九月七日(星期四)
學科測試日期	三月十九日 (星期日)	七月十六日 (星期日)	十一月五日 (星期日)

(二)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丙級免試術科者，應檢人可自由選擇參加全國檢定之排定梯次或即測即評及發證（免術）等檢定。餘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排定情形如下：

(1)一般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〇〇-〇〇	冷凍空調裝修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〇〇四〇〇	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			單一			單一	
〇〇七〇〇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乙					甲	乙	丙	
〇〇九〇一	泥水—砌磚					乙	丙				
〇〇九〇二	泥水—粉刷					乙	丙				
〇〇九〇三	泥水—面材鋪貼					乙	丙				
〇-〇〇〇	電器修護								乙	丙	
〇-一〇〇	鑄造							甲	乙	丙	甲級為隔年辦，一百零六年辦理，一百零七年不辦理。
〇-二〇〇	家具木工							甲	乙	丙	
〇-三〇〇	工業配線							甲	乙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〇-四〇〇	板金							甲	乙		丙級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停辦，整併以金屬成形新職類丙級辦理。
〇-六〇〇	自來水管配管			丙			丙		乙	丙	丙級一試兩證。
〇-八〇〇	鋼筋						丙				甲乙級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停辦。
〇-九〇〇	模板								乙	丙	甲級一百零六年不辦理，一百零七年辦理
〇=〇〇〇	汽車修護							甲	乙	丙	
〇二-〇〇	熱處理			丙							
〇二-〇二	熱處理—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								
〇二-〇三	熱處理—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〇二-〇四	熱處理—高週波熱處理		乙								
〇二七〇二	重機械修護—引擎		乙	丙							
〇二九〇〇	視聽電子							甲	乙	丙	甲級為隔年辦，一百零六年辦理，一百零七年不辦理
〇三〇〇〇	化學								乙	丙	
〇三-〇〇	鍋爐操作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〇三二〇〇	變壓器裝修								乙	丙	
〇三六〇〇	工業儀器								乙	丙	
〇四〇〇〇	配電線路裝修		乙	丙				甲	乙	丙	
〇四二〇〇	測量									丙	
〇四二〇二	測量—工程測量							甲	乙		
〇四二〇三	測量—地籍測量							甲	乙		
〇四八〇〇	女裝							甲	乙	丙	
〇五〇〇〇	石油化學		乙								
〇五二〇〇	農業機械修護								乙	丙	
〇六〇〇〇	男子理髮			丙					乙	丙	
〇六一〇二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單一				配合法規效用，如有增辦需求，將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公告納入第三梯次增辦
〇六一〇四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單一				
〇六一〇五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單一				
〇六二〇一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			單一			單一				
〇六四〇〇	升降機裝修					乙	丙				
〇六七〇〇	女子美髮			丙					乙	丙	
〇六九〇〇	建築工程管理				甲	乙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七〇〇一	重機械操作—推土機						單一				
○七〇〇二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				
○七〇〇四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單一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整合後之新職類。
○七〇〇五	重機械操作—一般裝載機						單一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整合後之新職類。
○七二〇〇	按摩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一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二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三梯次)
○七四〇〇	配電電纜裝修		乙	丙							
○七六〇一	中餐烹調—素			丙			丙		乙	丙	資深廚師請於第二梯次報檢
○七六〇二	中餐烹調—葷			丙			丙		乙	丙	
○七七〇四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乙		
○七七〇五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丙	
○七七一一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乙		
○七七一五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乙		
○七七二一	烘焙食品—麵包									丙	
○七七二五	烘焙食品—餅乾									丙	
○七八〇〇	眼鏡鏡片製作			丙							
○七九〇〇	油壓		乙	丙							
○八〇〇〇	氣壓								乙	丙	
○八一〇一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渠系統								乙		
○八一〇二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機電設備								乙		
○八一〇三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								乙		
○八一〇四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								乙		
○八七〇〇	平版印刷	甲	乙	丙							
○九一〇〇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			單一			單一	
○九二〇〇	食品檢驗分析					乙	丙				
○九四〇三	肉製品加工—乾燥類									丙	
○九四〇五	肉製品加工—調理類									丙	
○九四〇七	肉製品加工—乳化類									丙	
○九四〇八	肉製品加工—顆粒香腸、醃漬類									丙	
○九五〇三	中式米食加工—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九五〇六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米漿型			丙							
○九五〇七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丙							
○九六〇一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乙	丙							一、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整合後之新職類。 二、原持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試學科測試。
○九六〇二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乙	丙							
○九六〇三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乙	丙							
○九七〇〇	半自動電銲			單一			單一			單一	
○九八〇〇	職業潛水					乙	丙				
○九九〇〇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單一			單一	
一〇〇〇〇	美容			丙		乙	丙			丙	
一一四〇〇	商業計算					乙	丙				
一一五〇〇	儀表電子							甲	乙		
一一六〇〇	電力電子							甲	乙		
一一七〇〇	數位電子	甲	乙					甲	乙		
一一八〇〇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乙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一一九〇〇	電腦軟體設計						丙				
一一九〇一	電腦軟體設計—Java					乙					
一一九〇二	電腦軟體設計—C++					乙					
一二〇〇〇	電腦硬體裝修								乙	丙	
一二一〇〇	工業用管配管				甲	乙	丙				
一二二〇〇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乙			乙		
一二三〇〇	化工					乙	丙				
一二四〇〇	電繡									丙	
一二五〇〇	建築物室內設計					乙					
一二六〇〇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乙		
一二七〇〇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丙				
一三〇〇〇	水族養殖						丙				
一三一〇〇	餐旅服務									丙	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自一百零四年起連辦三年，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自一百零五年度起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二個新職類辦理。
一三二〇一	水產食品加工—乾製、調味品類									丙	
一三二〇二	水產食品加工—醃漬品類									丙	
一三二〇三	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									丙	
一三二〇四	水產食品加工—煉製品類									丙	
一三二〇五	水產食品加工—冷凍品類									丙	
一三二〇六	水產食品加工—海藻製品類									丙	
一三三〇〇	園藝			丙							
一三四〇〇	農藝			丙							
一三六〇〇	造園景觀		乙	丙							
一三九〇〇	寵物美容										丙
一四〇〇〇	西餐烹調								丙	乙	
一四五〇〇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	丙
一四六〇〇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	丙							
一四八〇〇	建築塗裝		乙	丙							
一四九〇一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乙	丙
一四九〇二	會計事務—資訊									乙	丙
一五一〇〇	堆高機操作			單一			單一				
一五二〇〇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一五三〇〇	汽車車體板金									乙	丙
一五四〇〇	保母人員			單一							單一
一五五〇〇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一五六〇〇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丙					甲	乙	丙
一六一〇〇	製茶技術			丙							
一六四〇〇	車輛塗裝					乙	丙				
一六六〇〇	用電設備檢驗		乙	丙							
一六七〇〇	變電設備裝修									乙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六八〇〇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六九〇〇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一七〇〇〇	機電整合		乙	丙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項、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項整合後之新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乙	丙							
一七一〇〇	裝潢木工		乙	丙							
一七二〇〇	網路架設		乙	丙				乙			
一七三〇〇	網頁設計					乙	丙				
一七四〇一	營建防水—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一七四〇二	營建防水—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一七四〇三	營建防水—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一七四〇四	營建防水—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一七四〇五	營建防水—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一七四〇六	營建防水—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防水施工									丙	
一七五〇〇	混凝土			丙			丙			丙	
一七六〇〇	飛機修護							乙	丙		梯次調整，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排定於第三梯次辦理
一七七〇〇	手語翻譯							乙	丙		
一七八〇〇	照顧服務員									單一	
一八〇〇〇	營造工程管理				甲	乙					
一八一〇〇	門市服務		乙	丙							
一八二〇〇	銑床—銑床									丙	銑床工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八二〇一	銑床—CNC銑床							乙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八三〇〇	車床—車床									丙	車床工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八三〇一	車床—CNC車床							乙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八四〇〇	模具—模具									丙	
一八四〇一	模具—沖壓模具							乙			沖壓模具工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八四〇二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乙			塑膠射出模具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八五〇〇	機械加工							乙	丙		為鉗工、精密機械工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九〇〇〇	地錨							乙			
一九一〇二	印前製程—PC							乙			
一九一〇三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丙	為製版照相、平版製版及圖文組版
一九一〇四	印前製程—MAC							乙			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九一〇五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MAC									丙	
一九二〇〇	網版製版印刷		乙								
一九二〇一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丙							為網版印刷、網版製版整合後之新職類。
一九二〇二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丙							
一九五〇〇	就業服務		乙			乙			乙		
一九八〇〇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單一	一百零六年新開辦職類
一九九〇〇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單一	一百零六年新開辦職類
二〇〇〇〇	國貿業務		乙	丙		乙	丙				
二〇一〇〇	視覺傳達設計									丙	
二〇一〇一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PC									乙	
二〇一〇二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PC									乙	
二〇一〇三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PC									乙	
二〇一〇四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PC									乙	
二〇一〇五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MAC									乙	
二〇一〇六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MAC									乙	
二〇一〇七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MAC									乙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二〇一〇八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MAC								乙		為廣告設計整合後之新職類。
二〇二〇〇	鋼管施工架									丙	
二〇三〇〇	喪禮服務		乙	丙					乙		
二〇四〇〇	攝影			丙							照相整合後之新職類。
二〇五〇〇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	
二〇六〇〇	飲料調製					丙		乙			調酒整合後之新職類。
二〇七〇一	金屬帷幕牆—帷幕牆項									丙	
二〇八〇〇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	丙	為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二一〇〇〇	太陽光電設置					乙					
二一一〇〇	建築製圖應用							甲	乙		一、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二、甲級為隔年辦，一百零六年辦理，一百零七年不辦理
二一一〇一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丙	
二一一〇二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丙	
二一二〇〇	竹編						單一				
二一三〇〇	陶瓷手拉坯									丙	
二一四〇〇	金屬成形									丙	為板金、機械板金整併後之新職類。
二一五〇〇	餐飲服務						丙				
二一六〇〇	旅館客房服務						丙				
二二〇〇〇	職業安全管理	甲			甲			甲			一、「勞工安全管理」停辦後之新職類。 二、原持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二二一〇〇	職業衛生管理	甲			甲			甲			一、「勞工衛生管理」停辦後之新職類。 二、原持勞工衛生管理職類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二二二〇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			乙			乙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停辦後之新職類。 二、原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二二三〇〇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	乙								一、「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停辦後之新職類。 二、原持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職類甲乙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二二四〇〇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	乙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停辦後之新職類。 二、原持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職類甲乙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2)未來將停辦職類、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	------	------	------	------	----

○-八○○	鋼筋					甲	乙					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三年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	----	--	--	--	--	---	---	--	--	--	--	--

(3) 未來停辦後改以新職類辦理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四○○	板金									丙	一、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停辦。 二、整併以金屬成形新職類丙級辦理。
一三-○○	餐旅服務									丙	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自一百零四年起連辦三年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自一百零五年度起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二個新職類辦理。

(4) 隔年辦理職類、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一○○	鑄造							甲			二年辦理一次職類、級別，一百零六年辦理，一百零七年不辦理。
○-二九○○	視聽電子							甲			
一五七○二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為護管理(田間項)								丙		
一五七○四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					乙					
一五七○五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								丙		
二○九○○	定向行動訓練									單一	
二-一○○	建築製圖應用								甲		
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丙)、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										二年辦理一次職類、級別，一百零六年不辦理，一百零七年辦理。	

(5) 第三梯次待確定受理報名職類、級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單一級。(如確定受理報名將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納入第三梯次開辦職類)

(6) 全國檢定不開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職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6個職類丙級